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偉銘

被　　告　群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等事件，就原告黃偉銘起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黃偉銘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以109 年度勞補字第6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514 元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7 月16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其他原告業已繳費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